

#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京0114破申5号

申请人：黄梦鸽，女，1991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东城区。

被申请人：可心艾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6号院1号楼1层F1528、F1529。

法定代表人：耿凤英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黄梦鸽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黄梦鸽与可心艾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可心艾米公司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京0114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，案件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，但执行过程中可心艾米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缺乏清偿能力。黄梦鸽认为，可心艾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，故向本院提出被申请人破产还债的申请。

本院作出（2023）京0114执6067号执行决定书，认为可心艾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经审查确认，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事实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，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。申请人对可心艾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黄梦鸽对可心艾米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  
本裁定书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筠韬
审	判	员	方冲
审	判	员	应义平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

书 记 员 金 鑫